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6.414億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可能錄得虧損約26億港元至約29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虧損主要是由於：

1. 年內，本集團文化與傳播服務分部較2019年同期業績大幅下降，乃因影院行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影響嚴重。根據中國各地疫情防控及行業監管要求，自2020年1月底起，本集團旗下500餘家影院全部暫停營業，直至2020年7月開始陸續複業，同時仍產生影院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員工薪酬等固定成本費用，因此年內收益同比大幅下降。

* 僅供識別

2. 因疫情及其對宏觀經濟的持續影響，根據謹慎性原則，本集團對文化與傳播服務及創意商業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合計約12億港元至約13.5億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計算得出。有關減值撥備屬非現金項目，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流動資金產生影響。

本公告所包含信息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財務數據有待落實，並可能按需要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而相關之2020年年報亦會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1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